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 (主席)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就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補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由於董事會未能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進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將不會尋求續聘安永，安永將於其現時任期屆滿後於將於2025年2月2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繼安永退任後的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立信德豪提供的資料，立信德豪為多家上市公司的核數師，擁有豐富的其他上市公司審核經驗，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中從事各項其他申報會計工作，且擁有全球網絡及眾多內部專家支持。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立信德豪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立信德豪之審核方案；(ii) 團隊成員的經驗及能力，包括彼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任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立信德豪的資質，因此認為立信德豪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的必要審核經驗。

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立信德豪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開展高質量審核工作的能力，以及經協定審核費用與本公司所需的審核工作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維持審核質量的同時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因此，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安永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安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隨函附奉用於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閣下之受委代表特定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正式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原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由於上述，原通告所載有關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並應從原通告中全部刪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之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除上述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函、原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事宜均保持不變。除第4項決議案不計入票數外，倘股東根據其條款正式填妥、簽立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受委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2025年2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2月24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考慮及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原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不再適用且應從原通告中全部刪除。除上述及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連同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股東已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獲委任受委代表將按股東指示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股東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其受委代表特定投票指示，應根據兩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正式填妥及遞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